

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研究

主 编 胡建阳

副主编 吴晶妹 王立岩

辽宁大学出版社

胡建阳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规划研究/胡建阳主编.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5. 6

ISBN 7 - 5610 - 4859 - 9

. 辽 胡 信用 - 研究 - 辽宁省 . F832. 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9828 号

出版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刷者: 辽宁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 × 238mm

印 张: 27

插 页: 2

字 数: 305 千字

出版时间: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胜鳌 常 江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林 石

定 价: 55.00 元

联系电话: 024 - 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 - 86851850

Email: mailer@lnupress.cn

http: www.lnupress.cn

编 委 会

主 任：胡建阳

副主任：吴晶妹 王立岩

委 员：于 非 肖 光 贾东方 仲崇英

武 飞 于海彬 邢广月 李诗洋

王 红 朱德威 张 颖

顾 问：林钧跃

序 言

许卫国

现代市场经济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信用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信用体系在防范金融风险、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党的十六大提出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的战略任务，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省委、省政府也适时地做出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战略部署。积极探索并加快建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对于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建立、健全我省的信用体系是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应对加入 WTO 新形势的重要基础性工程，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于促进全省社会经济和人文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我们不仅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还要提高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实现辽宁振兴的高度来认识。塑造“诚信辽宁”形象，改善我省投资环境，大力吸引各方投资，全面提高我省的经济信用化水平，建立市场经济内生增长机制，扩大信用交易，提高市场主体活力，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经济发展。

本书以省域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为研究对象，在对信用、社会

信用进行了全面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第一次对辽宁省信用活动发展的宏观背景、现实基础、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及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提出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即“一个支撑，两个保障，两个平台，三大体系”。即以弘扬信用文化为支撑；以法律法规和失信惩戒为保障；构筑社会主义信用体系的征信平台和服务平台；建立政府信用体系、企业信用体系和个人信用体系。确定了有别于其他兄弟省市，具有鲜明辽宁特色的“渐进式、多元化、多层次”联合征信模式与预警监管体系，确立以政府信用建设为先导，规范行政行为，建设一个讲服务、讲效率、讲法制的信用政府；构建企业征信体系，强化市场监管力度，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加强个人信用建设，夯实全社会信用基础的联合征信框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建设辽宁信用体系具有较高的研究参考价值和实用价值。与其他信用专著相比，本书与实际结合紧密，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的出版，不仅对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为东北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基础，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既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社会系统工程，又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历史任务，利在当今，功在千秋。作为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全力配合，要建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形成合力；要学习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促进体系的早日建成。

参阅本书，我可以真切地感受到胡建阳同志和省发改委有关同志以及专家学者们的辛苦努力，严谨的工作作风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这使本书无论在基础理论的阐述上，还是在建设工作的设计上，都具有很高水平，让我看到了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的美好前景。借此机会，我向各位编委和工作人员、尤其是各位专家学者表示由衷的敬意。我热情地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大专院校以及研究机构的同志们推荐该书，希望它能成为你们的良师益友，对你们的事业有所帮助，让我们共同为建设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而努力。

目 录

第 1 章	现代信用理论认识	1
1.1	信用的内涵与外延	1
1.2	信用活动基本原理与运行规律	13
1.3	现代社会信用体系	26
1.4	重视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49
1.5	总结	50
第 2 章	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背景与基础	54
2.1	国内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经验总结和启示	54
2.2	辽宁省信用活动发展的宏观背景和现实基础	81
2.3	辽宁省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和问题分析	105
第 3 章	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的模式选择	119
3.1	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模式选择的背景分析 ...	119
3.2	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模式及路径	122
第 4 章	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总体发展战略研究	137
4.1	建立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的必要性和重 要意义	137
4.2	建立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的可行性	139

4.3	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41
4.4	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与规划内容	144
第5章	辽宁省地方信用立法规划研究	156
5.1	地方信用立法的意义	156
5.2	地方信用立法的相关借鉴	157
5.3	地方信用立法的框架	160
5.4	地方信用立法的原则	161
5.5	地方信用立法的内容	163
第6章	辽宁省信用标准体系规划研究	170
6.1	信用标准概述	170
6.2	建立信用标准体系的意义	171
6.3	辽宁省信用标准体系建设的目标与路径选择	172
6.4	辽宁省信用标准体系建设的内容	173
6.5	信用统计标准的建立	176
6.6	在制定信用标准时要注意的问题	179
第7章	辽宁省征信体系规划研究	181
7.1	与征信活动相关的几个基本问题	181
7.2	辽宁省征信业现状及问题	188
7.3	社会征信体系建设的模式选择	191
7.4	辽宁省社会征信体系建设的内容	197

第 8 章	辽宁省信用评级服务体系规划研究	205
8.1	建立信用评级体系的目标、原则和运作 方式选择	205
8.2	信用评级体系建设步骤及实施方式	210
8.3	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设计	211
8.4	建设信用评级体系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218
第 9 章	辽宁省信用中介服务业规划研究	221
9.1	加快发展信用中介服务行业的意义	221
9.2	辽宁省信用中介服务业建设的目标与 路径选择	222
9.3	信用中介服务业发展的原则	223
9.4	加快信用中介服务业发展的内容	226
第 10 章	辽宁省政府信用体系规划研究	236
10.1	政府部门在不同建设阶段的定位	236
10.2	阳光政府工程	238
10.3	守信示范和守信监督工程	239
10.4	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工程	249
10.5	金融风险预警系统	251
10.6	信用服务系统	253
第 11 章	辽宁省企业信用体系规划研究	258
11.1	整体设想	258
11.2	建立企业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258
11.3	建立统一的企业信用数据库，同时加强监管	262
11.4	建立企业信用预警机制，加强外部监管	264

11.5	建立信用辽宁网，理顺企业信用管理流程	265
11.6	积极扶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的成立	267
11.7	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	267
11.8	妥善解决外资企业信用问题	269
11.9	试点建设企业身份信用管理系统	271
第 12 章 辽宁省个人信用体系规划研究		273
12.1	建设个人信用体系的重大意义	273
12.2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工程的框架和思路	274
12.3	以两大数据库为载体，建立个人信用登记 制度	276
12.4	建立科学严谨的个人信用评估标准	279
12.5	建立个人信用风险预警和管理制度	281
12.6	以中介机构培育为重点开展试点建设	283
12.7	建立个人信用法律支持体系	286
第 13 章 辽宁省重点行业与地区信用体系规划研究		289
13.1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289
13.2	产品及服务业信用体系	291
13.3	地区信用体系建设	295
13.4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302
第 14 章 辽宁省信用管理人才培养与资格认证规划研究 ...		306
14.1	信用管理人才培养与资格认证规划的意义	306
14.2	规划的目标、时间安排及完成标志	307
14.3	规划的主要内容	307

参考文献	310
附录：政策法规	315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31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321
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及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328
深圳市企业信用征信和评估管理办法	333
上海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	344
上海市企业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	353
汕头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57
汕头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办法	360
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364
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	371
杭州市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和管理办法	377
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38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389
辽宁省现代社会信用体系总体发展规划	398
后 记	418

第 1 章

现代信用理论认识

1.1 信用的内涵与外延

1.1.1 广义信用

社会信用体系的调节对象是“信用”，本质是信用的社会化管理机制。对信用内涵和外延的认识不仅仅是对一个概念的解释，还直接关系到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关系到体系建设的内容及其建设效益评价基点的确立。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所指的信用并不完全相同。最广义的信用就是指信任，各种信用所指都是以信任为基本内容的。我们大体上可以把信用划分为以下四个层次，它们之间相互联系、各有差别，交织构成广义上的信用。

（一）信用是一种心理现象

信用作为一种心理现象，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此构成整个社会运行的信用环境。心理上的信任是一切信用形式的共同基础，是人类社会有序发展的基础。从这个角度说，市场经济也是一种建立在信用基础之上，以信用为纽带进行生产、交

换、分配、消费的经济形式。

（二）信用是一种能力

信用是指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以将来偿还的承诺为条件，获得另一方财物或服务的能力。可以这样理解，信用是一种资源，是一种无形资产，信用越高，这种资产就越多，相应可以产生的负债也越多。信用资产与信用负债是平衡的。

（三）信用是一种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活动

信用活动，直接表现为所有权的转移交易。表现形式主要是实物投资与货币投资。实物投资的信用活动主要体现在实体经济的运行中，表现为投资建厂、投资开发项目等，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增长与就业。货币投资的信用活动部分直接、部分间接地同时体现在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运行中，主要表现也有两种形式，一是参与实体经济的交易活动，二是通过股票的不断买卖与交易，形成实体股份的转换与重组，同时形成扩张的虚拟交易与虚拟资本。这部分信用活动构成的不是债权债务关系，而是所有权关系的转化，其背后是社会资产与财富的转移与重组。

（四）信用是一种有时间间隔的经济交易活动

经济学与经济活动中所指的信用是人们常说的狭义信用概念，是以信任为基础、以偿还为条件、有时间间隔的承诺践约的交易活动，形成的是债权债务关系，在现实生活中最多。在经济领域，信用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有资金借贷、赊购赊销、保管、借用、租赁、信托等。

作为社会信用体系调节对象的“信用”应该是上述广义的信用，而不仅仅局限于经济债务关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旨在通过经济和社会活动各个领域的信用制度建设，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形成政府、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资产，改善社会信任环境，增加社会资本，并提升个体的信用道德水平。

1.1.2 现代信用的发展与特征

信用在经济中得到发展，经济在信用完善过程中稳步运行。现代信用的内涵更加丰富，内容与范围更广泛，与经济发展紧密相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市场经济是近代才开始出现的，其主要特征是资源配置主要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得以实现。市场机制的核心内容是商品交换，而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等价交换。随着交换关系的复杂化，日益扩展的市场关系便逐步构建起彼此相联、互为制约的信用关系，整个经济活动被信用关系所联结。信用关系由此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关系得到充分的发展，并维系着错综复杂的市场交换关系，支持并促成井井有条的市场秩序。可见，从商品经济的交换，到市场经济的扩大的交换，乃至市场机制下的市场关系，都是以信用为基本准则的。没有信用，就没有交换与市场；没有信用，就没有经济活动存在与扩大的基础；没有信用，就没有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秩序。

事实证明，信用的发展，是深深根植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规律中的，是人类社会经济进步的必然趋势。西方发达国家正是顺应这种趋势，建立了信用管理体系，形成了信用环境与信用秩序，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新兴的工业化国家也正朝着这个方向发展以期促成其经济腾飞，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也初步形成了信用活动发展的倾向和趋势。

无论是经济领域里的信用活动，还是社会人文领域里的信用行为等等，现代信用都具有以下四大共性：

（一）信用有标识性，有明确的归属

信用具有标识性，就像是个人、企业等微观经济主体经济活动的身份证。事实上，在市场经济较成熟的国家，企业确实是有

代码和编号的，根据这些代码和编号，可以在信用数据库中查询其信用资料。正是基于这个特点，信用才成为一种资源与财富。这种资源与财富为政府、企业、院校、各种团体和个人等各自拥有。信用的标识性与所属性是企业与个人诚实守信的利益基础，是追求信用的动力源，是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与信用秩序的内在力量。

（二）信用具有传散性，可以流传

从金融角度说，信用是货币的一部分，具有流通性。例如，各种商业票据、有价证券等都具有货币的性质，是更广义的货币，都在现代社会广泛使用与流通。从更广泛的角度说，信用作为一种名誉、一种标识、一种品牌，像货币一样具有财富性，有价值，能携带，可以储藏，可以交换，因此，可以并且正在社会上流通、传散。正是基于这个特点，在现代信息社会，借助通讯系统与计算机系统，信用信息得以广泛地公开和散播。信用的传散性构成了信用交易的基础。信用的传散性是信用行为的有效约束，是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与信用秩序的外部力量。

（三）信用具有契约性，需要经营与管理

社会信用活动一般可分成两大类。

一类属于经济活动的信用行为。一个完整的经济活动下的信用行为必然包括两个重要的环节，即承诺与兑现。承诺在先，履约兑现在后。这实际上属于契约行为，是一种制度安排。只有全部的交易活动完成后，经过一定的时间间隔，才能知道是否兑现以及兑现的程度，才能了解信用活动的具体结果。正是因为信用具有这种时间间隔性，才使得信用活动天然地具有风险性。正是基于此，信用管理行业才蓬勃发展，征信、资信评估、信用风险测量、信用风险防范、信用管理咨询等新型信用管理活动应运而生。

一类属于非经济活动的信用行为。这类信用行为以文化、道德、传统、惯例等为基本前提，诚实守信是核心内容，不用具体约定，可以没有任何契约，但是大家都知道应该怎样去做，怎样才算是有信用。这类信用行为没有具体的时间要求和界限，它时时刻刻约束一切机构与自然人，它需要时间检验，并且时间间隔可长可短。这种约束与随时可能发生的检验，是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的基本保障。

（四）信用具有一定的社会性

从上述对信用内涵与层次的阐述中可以了解到，信用是一种心理现象。心理现象与心理活动直接受到社会历史、文化、道德、传统、惯例等的影响，因此可以说，信用具有浓重的人文色彩，体现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道德与伦理传统，而这一切最终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最终构成了整个社会运行的信用环境，成为人类社会有序发展的基础。正因为信用具有这样的社会性，信用制度才会成为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才会受到全社会的关注与重视。也正因为这一点，我们应该深刻地认识到，建设现代信用体系，不仅涉及经济领域信用活动的调整和规范，还涉及道德、文化、法律、社会制度、政府职能等多个领域，是个复杂的社会性工程。

1.1.3 信用的实质

信用的实质最终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既包括经济信用关系，也包括非经济类的社会信用关系，是二者的综合体，是维持经济活动的交换秩序，创造平等合理的社会环境的关系总和。只要与除己之外的第二人接触，就会或深或浅地形成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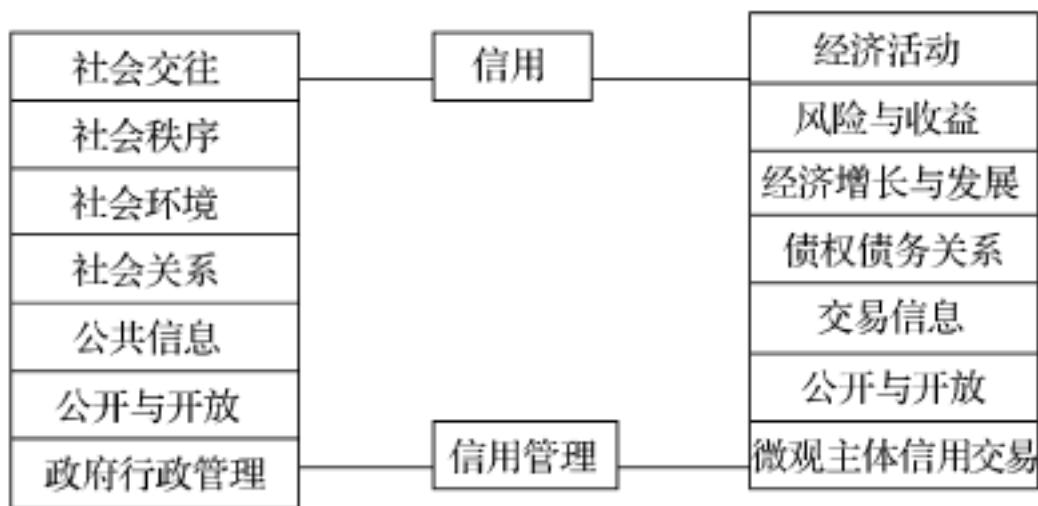


图 1 - 1 信用实质

信用的本质是社会关系，那么，社会信用体系的本质就是管理这些关系的机制。包括管理多种关系的综合治理系统，反映雇佣关系的执业信息系统，政府守信监督机制，违法行为的全面记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促进个人更便利地获得信贷支持的个人信用制度，信用中介行业的独立第三方的信用管理服务和社会化信用监督机制等等。所以说，社会信用体系不仅覆盖经济领域，而且涉及到法律、制度、道德、管理、服务、信息等诸多领域，是一个系统工程。

(一) 信用与道德

道德是社会信用制度的支撑，伦理学意义上的诚信道德建设是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诚信道德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诚信原则是社会学意义上的信用产生的源头，更主要的是在于伦理道德从来就是人们一切社会实践活动的思想基础，即人们一切社会实践活动从来都是在一定的道德原则指导下进行的，是受一定的道德原则所支配的，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是良好的经济和法律环境的前提。

但是信用并不止于道德层面，可以这样理解它与道德意义上诚信之间的关系：诚信是一种原则，也是一切信用形式的共同基础。信用则是诚信原则的广泛应用，其内涵与外延都比诚信要广